**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党建品牌创建咨询服务项目**

**询比文件**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报价须知

一、项目简介（附件1）

二、采购需求（附件2）

三、资格及服务要求（附件3）

四、询比响应文件目录及格式（附件4）

（一）询比响应书

（二）法定授权书

（三）报价单

（四）服务方案

五、服务咨询合同（参考文本）（附件5）

附件1：

项目简介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注册资本金7亿元。持有运营合徐高速南段和黄祁高速公路的同时，先后在北京、深圳、上海等地成功开发了安联大厦及金融广场项目，在北京、山东、广东以及安徽开发住宅项目，在一线城市打造安联品牌及知名度，培养了一支具有商办物业开发及运营经验的专业队伍，同时以合作等方式投资地产、金融、传媒、基金等领域。为进一步推进党建品牌出成效，打造安联公司富有特色的党建品牌，拟实施安联公司党建品牌创建咨询服务项目，现决定通过询比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主要包括安联公司党建母、子品牌体系构建，品牌培训及落地宣贯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附件2：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安联公司党建品牌创建咨询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安联公司党建母品牌体系构建（1.负责党建母品牌的构建指导思想、目的、依据；2.负责党建母品牌名称及其阐释；3.负责党建母品牌的内涵阐释等。）

（二）指导安联公司党建2个子品牌体系构建（1.指导党建子品牌的构建指导思想、目的、依据；2.指导党建子品牌名称及其阐释；3.指导党建子品牌的内涵阐释等。）

（三）针对安联公司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开展培训及落地宣贯（1.安联公司初期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进行座谈、调研；2.对于确定的党建母、子品牌再培训等。）

附件3：

资格及服务要求

 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咨询服务相关资质条件；拥有1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咨询服务的经验；无不良信用记录；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服务；服务团队至少2人及以上；现场驻场不少于6次，整体服务时间须控制在7个月内（具体各环节完成时限以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限为准），最终以书面形式提供母子品牌名称、内涵及阐释等信息，形成咨询服务成果。

附件4：

询比响应书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授权姓名 、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司组织的安联公司党建品牌创建咨询服务项目询比活动。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询比文件内容，愿意接受询比文件的全部要求。

2.我方提供询比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

3.若成为最终成交人，我方将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与本询比有关的正式来往通讯方式：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询比响应方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询比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授权（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为我方就安联公司党建品牌创建咨询服务项目询比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党建品牌创建咨询服务项目询比活动，其在询比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联公司党建品牌创建咨询服务项目 |
| 报价人名称 |  |
| 总报价（含税） |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 服务周期 | 整体服务时间须控制在7个月内（具体各环节完成时限以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限为准） |
| 备注（报价说明、补充承诺等） |  |

注：1.咨询服务费用的价格是本项目包含的策划费、交通住宿费、专家授课费、税费等一切因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费用。

2.本项目控制价为9万元，报价人在报价时，总报价（含税）不得高于该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简历及相关服务承诺等，格式由报价人自行拟定。

附件5：

党建品牌创建咨询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党建品牌创建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党建品牌创建”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公司）党建品牌创建咨询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安联公司党建母品牌体系构建（1.负责党建母品牌的构建指导思想、目的、依据；2.负责党建母品牌名称及其阐释；3.负责党建母品牌的内涵阐释等。）

（二）指导安联公司党建2个子品牌体系构建（1.指导党建子品牌的构建指导思想、目的、依据；2.指导党建子品牌名称及其阐释；3.指导党建子品牌的内涵阐释等。）

（三）针对安联公司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开展培训及党建品牌落地宣贯（1.安联公司初期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进行座谈、调研；2.对于确定的党建母、子品牌再培训等。）

第二条 协议履行时间

项目整体完成时限\_\_\_\_个月，自 年 月 日起 至\_\_\_\_年 月 日。整体服务时间须控制在7个月内（具体各环节完成时限以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限为准）。

第三条 服务成果形式

（一）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工作计划中确定的时间节点提供每一环节的相关咨询正式书面文本（包括电子文档），其中应包括党建母品牌和2个党建子品牌的名称及其阐释、构建指导思想、目的、依据等。

（二）乙方应提供其他应甲方要求的临时服务成果的正式文本（包括电子文档）。

第四条 验收标准

乙方在甲方的支持下开展工作，形成符合甲方实际的有关制度和规范，最终以书面形式提供母子品牌名称、内涵及阐释等信息，形成咨询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双方联络和知识产权

**1、双方联络：**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安排咨询及其他工作过程中的联系与配合事宜，就对方提出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做出反馈。

**2、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护甲方在接受咨询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乙方拥有本协议签订之前的，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履行有关解决方案的知识产权。形成最终服务成果的，由甲方享有该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并拥有进行二次开发的权利，二次开发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相应的咨询需求和要求；甲方有权对咨询成果提出意见；甲方有权获得相关成果的文本（包括电子文本）；

（二）甲方对乙方提出需要保密的事项承担保密责任，有全面配合、支持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的义务与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相关事宜及时反馈，超过期限（15个工作日）视为认同。

（二）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2人及以上；现场驻场不少于6次，若项目组成员发生变更，必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拟定工作计划，并经甲方认可，及时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为甲方提供紧密型服务；

3、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提交服务成果。若工作进度或工作内容发生变更，必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甲方出具的书面意见执行；

3、乙方应积极听取并认真研究甲方对服务方案提出的各种意见；

4、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商业机密。

第八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共计人民币\_\_\_\_\_\_\_\_(含税)，费用包含了策划费、交通住宿费、专家授课费、税费等一切因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支付方式

（一）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至乙方银行账户。

（二）在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取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至乙方银行账户。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全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进行合同费用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三）支付形式：采用银行转帐，甲方在收到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额度款项。

乙方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内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整体项目计划滞后达到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或乙方按工作计划提供的任一环节的服务成果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若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经过反复协商仍不能改善并达成相互谅解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就完成的服务内容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2. 若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若非因一方主观原因出现重大分歧，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就已完成并认可的服务内容需支付费用进行协商处理；

（四）乙方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等其他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服务费用，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如双方发生严重争议，无法进行协调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若在合作中发现有必要对本协议约定项目范围进行重大修改或增减明显影响工作进度与费用的工作内容，将另行讨论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形成的书面意见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公司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经 办 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盖章）：****公司地址：****帐 号：****授权代表（签字）：****年 月 日****经 办 人（签字）：****年 月 日** |